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申請項目：學業優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生 日	聯絡電話		
										年 月 日			
就讀學校學校全銜										年 級	科 系		
										*若已畢業請註記 「畢業生」			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☐ 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		分數：	PR 值：		
										入學管道：			
												☐ 每科均達60分(含)以上 ☐ 有科目未達60分	
	☐ 國民中學									☐ 每科均達乙等(含)以上 ☐ 有科目未達60分			
										☐ 國民小學		☐ 每科均達甲等(含)以上 ☐ 有科目未達60分	
德行評量	☐ 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												
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☐ 身分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(國小階段無紀錄可不提供)													
學校初審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承辦人：													
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成績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證明之齊備性，倘未具原住民身分，則不符申請資格，請務必落實審核。													